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p>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科員美如、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退休校長澤宏、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秘書河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世程、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吳主任怡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周商借教師以蕙。</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p>廖專門委員興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退休校長明霞、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禮德、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莊主任雅淑、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p>		

壹、主席致詞：

- 一、本議題小組目前積極處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以及實習課程分組教學兩項議題，由於涉及爭取補助鐘點費以及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之討論，實習課程分組教學議案較急迫且需優先處理。另實習課程分組方式如能有具體決議，後續亦涉及課程計畫書之內涵與格式之修改，期程上也必須於前導學校試用前完成定稿。
- 二、目前國教署近期召開因應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增加鐘點費研議之相關會議中，針對技高部分有國英數之適性分組教學、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目前鍾校長爭取跨科跨群之多元選修 20 節之鐘點費)等項目，今日會議如有共識，後續將請國教署長官、廖興國委員以及更多

校長、主任廣泛徵詢意見並做進一步商議。

- 三、建議今日先針對實習科目分組教學研議，故擬調整本次提案討論為「107 課綱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方案如何說明」，提請討論並惠賜高見。

##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8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略)：洽悉。
- 二、本中心業於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第 8 次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 三、上次所提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建議草案如下列三項是否妥適，其文字如何修飾？請 惠賜高見。
  - (一) 在技術高中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重新擬定)中敘述：各校應針對既有編制，經費，教育資源，並考量安全，設備，空間及指導等需求，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各實習教學科目是否分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於課程計畫書中，報請各主管機關審查。
  - (二) 於課程計畫書中明列實習課程教學分組之科目名稱，授課節數(含部定及校訂之實習科目)，和所增加之節數。建議修改現有 15 群科針對實習課程教學分組教學之敘述。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107 課綱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方案如何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彰化高商吳主任說明設計類討論實習課程教學分組決議情形。
- (二) 有關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具體規劃及說明，擬透過四個層面著手：
  1. 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重新擬定)中敘述：各校應針對既有編制、經費即教育資源，並考量教學安全、教學設備、教學空間及教學指導等需求，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各實習科目是否分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於課程計畫書中，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2.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課程如須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組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3. 各校於課程計畫書中明列實習課程教學分組之科目名稱，授課節數(含部訂及校訂之實習科目)及所增加之節數。
  4. 於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中，僅規定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每週任課節數，未分組之實習科目則以專業科目每週任課節數計之。

(三) 有關前述具體規劃及說明，請 惠賜高見。

(四) 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包括：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草案)方案說明(如附件，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略)、107 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略)。

發言紀要：

(一) 施校長溪泉：

1. 設計類群科中心討論進度較慢，然實習課程分組教學規範對於設計類極為重要，因目前涵蓋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專長，而家具木工、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等目前均未有實習課程分組教學安排之設計，且實習課程分組教學規範需明確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辦法內以利解決。
2. 建議實習課程實施分組教學與否之決定權交給學校，並由學校自行負擔檢視與查核之責。
3. 期待能透過課審會調整各群科課程領綱有關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的敘寫內涵。

(二) 鍾校長克修：

1. 本案經議題小組討論通過後，仍需經過國教署評估並依行政程序完成法規制定，始供各校遵循。
2. 有關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主要為鐘點費之補助，有關空間、設備增加所衍生之經費應由校內經費或相關補助支應。

(三) 設計類討論實習課程教學分組決議情形說明(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

1. 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

- (1) 設計群群科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並未能獲致一致共識，故採網路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意見，並徵詢本群科課綱草案研修委員以課程需求角度提供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建議。
- (2) 調查分析結果如簡報檔(附件，略)，並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 p.9 有關設計群課程綱要草案中有關分組規定之說明。
- (3) 問卷回收 93 份，但仍沒有明確決議。

2. 施校長溪泉：

- (1) 針對設計群學科中心統計結果，建議重新分類統計，並未區分國立和私立學校的統計結果。
- (2) 從數據顯示並非所有部定科目實習科目都需要分組教學。

3. 林清泉主任：課程內容與分組教學需求關聯性似乎較低，分組教學與否之理由論述不夠具體。例如數位影音技能領域、數位成成型技能領域、互動媒體技能領域複雜度類同，但對分組教學的需求卻不一致。

(四) 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草案)方案說明(施校長溪泉)：

1. 施校長溪泉：

- (1) 方案說明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如附件，略)，
- (2) 有關實習科目分組教學各年級經費需求(暫訂6學分)經費預估資料，其中經費預估時不含工業類之專題製作。請各群科發表意見。

2. 林主任清泉：有關方案建議一提及以課程計畫書做為申請審查管道，宜放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理由是如於各群科課程領綱中論及，將與十二年國教總綱違和。

3. 陳研發長信正：針對補助鐘點費經額之預估，建議做較嚴謹之調查，以精準掌握各科需求，並提出相關數據、增加說服力(例如參採前導學校目前實施狀況，進行推估)。尤其需謹慎評估目前已採分組教學之科目，是否需要仍需給予一致性之補助，恐引起爭議。

決 議：

- (一) 方案說明簡報，會後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如附件一，PPT 檔)
- (二) 修正過之簡報將於後續相關會議中使用，以做為實習課程分組教學補助鐘點費之說明案。
- (三) 請國教署派員參加各次會議以利交流討論。

肆、 臨時動議：

案 由 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106 年 3 月 2 日已針對本實施辦法第七、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提出修訂建議，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進行討論，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三。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民國 104 年公布，對技術型高中實習課程有所規範，請依其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 (三) 除「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分組實習規定外，部定實習科目分組規定於總綱及 15 群領綱(草案)各科目之實施要點中另有規範，107 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略)。
- (四) 107 課綱技術型高中 15 群領綱(草案)部定實習科目一覽表(略)、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略)。

發言紀要：

(一) 針對第八條條文內容：

1. 施校長溪泉：若「該科」的定義可較廣泛則無疑慮，因教學現場常見人事和會計採嚴格解釋，以致擴大解釋而產生實際具教學專長者卻未能獲致應有之鐘點費，甚至在學校遴聘教師時亦受限縮，而影響師資聘用。
2. 鍾校長克修：建議刪除「協同教學」四字，因本條文乃說明授課資格；宜以專長來教學，且學校會自行把關負責，但施校長所提及的問題，在現場的確很嚴重。
3. 張科員美如：此條文係規範教師資格，且公私立學校都適用，若不明確界定「該科」，恐違反教師須依據專長授課之原則，且恐被誤用。如改用「具該科專長」可行嗎？
4. 曾秘書河嶸：不論該科或具有專任兼任合格教師在現場均會產生跨他群科之師資需求，由於本案係針對實習課程，故建議採「具有該課程合格老師」。
5. 林主任清泉：
  - (1) 目前師培單位均依據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並未依照科目，然後續新課綱之配套會採用「群科」、「群群」的認證，而且本條文內已有「為原則」之說明，應該已鬆綁了「該科」在解釋上限制。支持延用「該科」，且擔心若法規未做明確宣示會衍生後續問題。
  - (2) 目前未有專長認證，故用「專長」亦無依據，且有原則就有例外；另一建議為「該科」改成「該群科」，因十二年國教總綱內提及領域科目之教學、國教署目前草擬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亦提及跨領域教學或校內協同教學，表示應有彈性採計科目。
  - (3) 如已文字已調整「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因已鬆綁，故建議可刪除「為原則」三字。

(二) 針對第七條條文內容：

1. 林主任清泉：考量語句通順及用詞合理性，第七條第一項「得依課程需求教學分組」調整為「得依課程需求分組教學」。
2. 施校長溪泉：提出下列內容做為下次討論本案之參考，一為「課程如須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二為「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不得少於十二人」，以及有關經由課程計畫書進行申請與送審相關內涵等，一併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之討論內容。

決議：本次討論建議修正之條文為：(可參見附件二)

(一) 第七條第一項「…(略以)…，得依課程需求分組教學，以二組為限；…(略以)…」第二項則維持3月2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二) 第十五條修正：刪除「為原則」，並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刪除改為「辦理」，餘未有修正。

(三) 第十六條維持3月2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伍、散會：上午12時。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點半，假協作中心會議室舉行。

【附件二】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6年3月15日第9次會議修改內容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3月15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分組教學</u>，以二組為限；<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陳述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學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三、為明確區隔教學分組、學習分組，並參採總綱針對「專題實習」教學實施之說明文字。</p> <p>四、另，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u>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合格教師資格者</u>擔任，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u>辦理</u>。</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現行條文	106年3月15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6年3月2日第8次會議修改內容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教學</u>分組，以二組為限；<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陳述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學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三、為明確區隔教學分組、學習分組，並參採總綱針對「專題實習」教學實施之說明文字。</p> <p>四、另，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合格教師資格者</u>擔任<u>為原則</u>，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